

致：事務委員會秘書，邵佩妍小姐。 FAX: 2185 7845

立法會CB(2)559/08-09(20)號文件

## 中產新希望論壇《家庭暴力條例》立場書

1. 我們反對任何暴力行爲，不單同性同居人士之間的暴力行爲，還有，基於某種原因而決定居於同一住所的所有類別人士，如朋友、同學、同住單身老人，或基於各種原因而選擇同住或必須同住的人。
2. 《家庭暴力條例》的英文名稱是 FAMILY VIOLENCE ORDINANCE. Domestic Violence Ordinance 的 Domestic 不應譯作家庭，應譯作住所，或「住所」。
3. 法律用語必須嚴謹，若條例的中譯名稱是「家庭」暴力條例，那麼涵蓋的範圍必須限於家庭的成員或與家庭的成員有姻親關係或曾經有姻親關係的人士；而根據香港《婚姻條例》(第181章) 婚姻是指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的結合，因此《家庭暴力條例》中的姻親關係必須與《婚姻條例》的婚姻一致，就是由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而形成的「姻親關係，或猶如婚姻關係的同居男女的親人」。
4. 香港社會過去十多年出現的血腥家暴慘案，都是自願終身結合的婚姻中出現的。問題確已達到非常嚴重階段，必須盡快推出《家庭暴力條例》修訂，不是在原有《家庭暴力條例》上節外生枝，插入同性同居者的關係，並把同性同居者的關係納入「家庭」的範疇。
5. 為了解決同住人士兩性的暴力行爲，政府必須在《家庭暴力條例》以外另立《同居人士暴力條例》保障同住人士的人身安全。

中產新希望論壇主席 蕭啟華律師  
二〇〇九年一月三日